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EN PHARMACEUTICALS
维昇药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维昇药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舉辦時間及地點並載有本公司股東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計劃定於下午三時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88號1788廣場2605室舉行。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

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VISEN HK與Ascendis Europe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與其有關的擬定年度上限，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商業化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或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8 「**動議**：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盧安邦先生(「**盧先生**」)授出435,00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授出**」)，並特此授權任何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行事或任何董事個別行事，以作出其認為就實施授出或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之相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其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立其他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维昇药业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盧安邦先生

香港，2025年6月12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本補充通函中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一節。

2 有關將於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出席大會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及中文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visenpharma.com)。

股東可發送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本補充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發送電郵至visen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補充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補充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盧安邦先生；(ii)非執行董事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付山先生、Michael J. CHANG先生及曹弋博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YAO Zhengbin (Bing)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倪虹女士。